

##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00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13: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15:00。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3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1号附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提案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提案 6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提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均为等额选举	
8.00	提案 8《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8.01	选举安康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范蓓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马小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安文琪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安文珏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潘若文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9.00	提案 9《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9.01	选举李德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9.02	选举董关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9.03	选举杨东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00	提案 10《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01	选举娄源成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马超媛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 2、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或）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和《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 3、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但该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

(2) 提案8.00、9.00、10.00为累积投票议案；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等额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17日-4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2、登记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1号附1号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4)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 **4、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1号附1号

邮编：453003

联系人：吕成玉、李伦

电话：0373-3559909

传真：0373-3559909

#### **5、其他事项：**

（1）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接待能力将根据公司场地条件等进行合理安排。建议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2023年4月18日17:00前将登记信息发送至公司邮箱hlym@hualan.com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来访股东提前登记后才可接待股东参会。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一：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投资者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1207，投票简称：华兰投票

2、投票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8.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 10.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提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提案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提案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b>累积投票议案</b>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提案 8《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8.01	选举安康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范蓓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马小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安文琪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安文珏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潘若文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9.00	提案 9《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9.01	选举李德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9.02	选举董关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9.03	选举杨东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00	提案 10《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01	选举娄源成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马超媛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附注：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或填写选举票数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